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制定生效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1.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3. 受理單位

3.1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3.2 管理處及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4. 檢舉管道：「親自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信箱舉報」

5. 處理程序

5.1 匿(具)名檢舉：設有投訴信箱，每週派專人開啟信箱、建檔、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及總經理

5.2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

5.3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5.4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會聽證之。

6. 處理方式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7.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